

第二層決行

檔 號：100/05/05/05
保存年限：10年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79號7樓
聯絡人：陳采毓
聯絡電話：(02)33431247
電子郵件：flora@hceact.edu.tw
傳 真：(02)33431251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擬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評(100)字第10000022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相關申請作業事宜，請 查照。

一、本案為更正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申請免受評鑑之規定，有關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第三項：「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」文字修正，擬轉知各系所，並公告於本處網頁。

二、陳閱後，文存查。

決代
行爲

組長張育津

如撥

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朱紀實

100/105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民國100年9月21日高評(100)字第1000002134號函諒達。

二、關於說明二下之(一)之1之(3)更正為「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」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康寧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慈濟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陸軍專科學校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法鼓佛教學院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馬偕醫學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、國防部人力司

續
大
評
鑑
庫

組員

電子公文
本檔案計 3 頁

